

---

## 風險因素

---

閣下在作出任何有關[編纂]的[編纂]決定前，務請仔細考慮本文件所載的全部資料，包括以下的風險因素。任何該等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編纂]的成交價亦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大幅下跌，而閣下或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本文件亦載有涉及風險及不明朗因素的前瞻性資料。我們的實際業績或會因許多因素(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而與前瞻性陳述所預期者存在重大差異。

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涉及若干風險及不明朗因素，其中多項並非我們所能控制。該等風險可大致分為(i)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ii)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及(iii)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 與我們的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由於快速增長，我們過往的經營業績未必可作為未來表現的指標。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大幅增長。於2016年，由於我們處於發展業務的早期，我們的環境衛生服務及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分別僅有一個產生收益的項目。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我們於2016年12月收購山東平福及於2017年收購北控城市服務(中國)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及重慶濱南及其當時的附屬公司。我們的收益於2018年進一步增加至2,211.8百萬港元，主要由於以下各項的合併影響：(i)收購寧夏睿源；及(ii)我們於2017年收購的項目於2018年開始貢獻全年收益後錄得的收益增加。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自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947.6百萬港元增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1,475.3百萬港元，乃主要由於以下合併影響(i)於2019年上半年運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較於2018年上半年運營的多；及(ii)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的處理量大幅增加。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經營業績受我們的收購重大影響。此外，我們可能不會產生若干其他收入及收益，例如議價收購附屬公司的收益、出售附屬公司的收益及出售聯營公司的收益以及就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確認的出售已終止經營業務的收益。因此，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經營業績與往年大不相同，且不可相比較。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按同樣的速度收購新公司，或甚至根本不能繼續進行該等收購。因此，我們的過往財務業績於評估我們的業績時不具指示性，而我們經營業績的各期間比較不應作為任何未來期間的業績指標。

---

## 風險因素

---

我們或未能識別新項目或按商業上可接受的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

我們擴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識別及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一般而言，我們獲取新項目的能力乃取決於諸多因素，當中多項因素為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包括(i)當地經濟的發展及當地人口增長，以及於中國不同地區對我們服務的需求；(ii)受地方政府實施的相關環保措施重大影響的服務需求；(iii)我們識別可行項目及當我們須參與有關項目投標時中標的能力；(iv)我們經營所在行業及地區的競爭；及(v)於我們提供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地區的工業活動發展或放緩。此外，截至2019年6月30日，我們112個盈利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中的54個乃由北控水務集團介紹或轉介予我們，於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該等項目佔我們總收益的70.3%。有關詳情，參閱「業務－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組合」。董事認為本集團於[編纂]後將不會繼續擁有北控水務集團推介的項目，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識別新項目及按我們可接受的商業條款獲取新項目，或甚至根本不能獲取新項目。另外，受地方政府預算或其他政策考慮的變動的影響，環境衛生服務項目或會出現延遲或變動。倘我們於獲取新項目以進行擴展時遭遇困難，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無法成功實施我們的收購計劃，而我們可能會就我們所收購的業務出現商譽減值。

於往績記錄期間，作為市場上相對較新的參與者，我們有選擇地收購會提升現有項目組合價值的現有公司或資產，以擴展我們的業務，並提升我們的市場地位及競爭力。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分別收購八間、27間及七間公司。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商譽的賬面值分別約為121.4百萬港元、200.7百萬港元、392.9百萬港元及336.3百萬港元。

我們執行收購策略時面臨多項風險，包括(i)於盡職調查過程中未能發現所收購業務的若干缺陷；(ii)未能將所收購業務及相關員工整合至現有業務；(iii)整合的成本高於預期；(iv)延遲或未能實現所收購業務的預期利益；(v)未能讓所收購業務實現預期協同效應；(vi)難以取得政府及其他監管批文；(vii)市場環境及需求出現變化；及(viii)分散管理層投放在其他業務上的時間及精力。於2019年，我們因投資協議對手方違反投資協議項下的若干條款而終止對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兩間公司的投資。我們

---

## 風險因素

---

亦於2019年7月出售我們於2018年收購的另一間公司。我們亦已出售重慶濱南的股權。詳情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收購若干境內附屬公司並向其注資」。我們按年度基準應用商譽減值測試，該等商譽減值主要產生自所收購的業務，並於必要時確認商譽減值。倘我們未能將收購的業務整合至現有業務，或日後未能識別適合的收購目標，我們的業務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或會因業務急速增長而承受壓力。**

我們的業務於往績記錄期間快速增長。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2016年的24.6百萬港元增加至2017年的912.4百萬港元，並進一步增加至2018年的2,211.8百萬港元。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益由截至2018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947.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的1,475.3百萬港元。持續及快速的業務增長或會令管理、營運及財務資源的負擔顯著增加。我們管理未來增長的能力將取決於我們有效及時地實施管理、營運及財務計劃及擴展、培訓、激勵及管理員工的能力。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員工、系統、內部控制程序及其他資源將足以配合有關的快速增長。未能擴大資源供應以滿足擴展需求或會導致成本增加及盈利能力下降，進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高度依賴中國政府的環保政策，而政策或會不時變動。**

中國政府頒佈及推行一系列的法律及法規，並採納優惠政策以支持中國環保發展。我們直接及間接受惠於有關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舉例而言，地方政府機構增加對企業的環境衛生服務的外判，原因為自2013年起，中國政府鼓勵更多企業參與公共服務。此外，根據國務院發佈的「[十三五]生態環境保護規劃」，中國政府鼓勵建設集中危險廢物處理設施。詳情請參閱「行業概覽」。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時受惠的現有利好法律、法規及政府政策將保持不變、變得更加有利或將繼續存在，且我們或未能從相關法律或法規的任何未來修訂，或政府政策的變動直接或間接得益。倘我們未能及時有效地對法律、法規或政府政策的任何變動作出回應，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的行業競爭激烈。環境衛生服務市場競爭激烈，小型服務供應商互相競爭以從地方政府機構獲取項目。近年來，隨着許多小型服務供應商淘汰及若干大型服務供應商完成於全國的業務佈局，市場開始整合。與我們相比，部分大型服務供應商能提供更優質服務、與地方政府機構建立更緊密的關係、更熟悉當地市況，或財務、技術、市場營銷及其他資源更豐富，並因此在獲取政府招標項目時可能比我們更具優勢。此外，由於環境衛生服務項目一般是地方政府機構招標項目，故預期國有企業的增長速度較非國有企業整體上為快。有關詳情，參閱「行業概覽－中國環境衛生服務市場」。危險廢物處理行業於中國高度分散。於這一行業，若干競爭者的成本架構可能較我們的更好及或於其相關地方市場的業務更完善。我們需要大量資本投資及先進的技術以讓我們從其他競爭者中脫穎而出。倘我們未能勝出，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由於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發展迅速，倘我們未能保持競爭力，我們保持市場地位、拓展業務、提高市場份額或推廣品牌的能力或會受到嚴重影響。

中國法律法規對外國投資者收購中國公司制定更加複雜的程序，這可能使我們難以在中國通過收購來實現增長。

我們通過收購行業內其他公司來發展業務。中國的若干法律法規（包括併購規定、反壟斷法及商務部在2011年8月25日頒佈並自2011年9月1日起生效的商務部實施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安全審查制度的規定）就對外國投資者在中國進行的若干併購活動的審查，制定預計會更耗時和複雜的程序和要求。大部分該等法律及法規通常以原則為導向，並要求執法機構作出詳細解釋，以進一步適用及執行該等法律。該等法律的執行及解釋存在不確定性，與其他司法權區相比，可能缺乏一致性及可預測性。遵守相關法規的要求藉以完成相關交易可能非常耗時，而任何所需的審批手續（包括商務部的批准）可能延遲或限制我們完成相關交易的能力，從而影響我們擴展業務或維持市場份額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經營性質令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

我們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性質令我們面臨環境合規風險。儘管我們致力控制污染，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產生氣體、廢料及粉塵污染物。我們須密切監察污染物以確保我們遵守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此外，倘適用的環保法例及法規收緊，我們或需調整或升級設施或設備。我們的設施產生的污染物類型及數量或會因若干因素而意外增加，包括(i)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量或我們須拆解的電子產品量增加；(ii)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組合變化；(iii)客戶未披露我們須處理的危險廢物的性質或組合；及(iv)設施故障或發生事故或自然災害。我們的設施亦可能因自然力、基建損毀或隱藏的缺陷而發生意料之外的有害物料洩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受到未能遵守相關環保規定的重大索償。然而，倘我們未能遵照相關環保法例及法規充分及有效地營運我們的設施，我們或受到處罰或須負上法律責任，且我們的聲譽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倘我們未能有效管理環境合規風險，或甚至根本未能管理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公眾整體就危險廢物處理業務或特別針對我們項目的負面反應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中國的危險廢物處理行業面臨來自廢物處理設施(如填埋場及焚燒設施)所在地點的居民的挑戰。該等居民或會反對於其街區興建該等設施，原因為彼等對污染風險的印象及對土地利用及地方經濟的關注。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不會發生負面公眾反應引發的事件。倘發生任何針對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項目的示威或反對事件，我們的企業形象及聲譽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倘我們的設施停工以進行維修及維護，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預料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設施會停工以進行日常維修及維護。有關維修及維護所需的時間及成本或會超過我們的預期，視乎多項因素而定，包括(i)所需維修能否現場進行；(ii)損壞程度；(iii)更換組件的供應；及(iv)第三方維修及維護服務供應商的能力。除日常維修及維護外，若干未能預計的事件(如可能導致嚴重損壞的災難)或導致須進行特別或大範圍的維修及維護。倘我們的設施長期停工，我們的營運或會受到重大干擾。任何設施的重大停工或會降低有關設施的利用率，導致我們違反與客戶簽訂的協議，及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充分利用設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興建的各项危險廢物處理項目設有特定的設計處理能力。請參閱「業務－危險廢物處理業務－項目組合」。若干因素或會影響設施的利用率，包括營運時間及設備的效能及須處理的工業及醫療廢物是否充足。舉例而言，倘客戶由於經濟下降而減產，導致工業客戶對工業廢物處理的需求下降，我們的工業廢物處理設施的利用率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利用率亦可能因設備受損、大修或已安排或臨時的定期檢測而受到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可達致相應的設計能力。未能充分利用設施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不能及時調整我們經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的服務費，以全面反映實際成本的任何增加。

就我們經營的環境衛生服務項目訂立的特許經營協議可能載有訂明我們可申請調整收取服務費的各情況的條文。請參閱「業務－客戶及銷售及營銷－客戶－環境衛生服務協議－支付服務費」。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相關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將批准及時調整服務費的任何申請，或甚至根本不會批准調整服務費。倘我們的經營成本大幅增加而服務費未有相應調整或倘服務費下調，我們未必能保持盈利能力或我們甚至可能產生虧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 我們就客戶(包括地方政府)付款面臨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

我們面臨客戶的信貸風險，而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現金流量依賴我們就我們向客戶提供的服務及時收取付款。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週轉日數分別為705.4日、91.3日、85.0日及92.1日。我們能否及時向客戶收取付款或視乎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如可能導致客戶的財務狀況轉差的經濟下滑。環境衛生服務的客戶主要為中國地方政府機構或其指定人員，而彼等向我們的付款一般涉及或會十分耗時的審批程序。就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而言，相關政府機關完成確認程序及作出付款通常需要三至四年時間。因此，我們承受由地方政府可能延遲付款手續產生的信貸風險及現金流量風險。倘客戶延遲付款，我們的盈利能力、營運資金及現金流量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可於與客戶訂立的協議所規定期間收取所有或任何應收款項，或甚至根本無法收取。倘我們任何客戶面對無法預計的不利情況，我們未必能全數收回仍未收取的款項或其中任何部分，或對有關客戶執行判定債項。收款或會因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而十分困難。客戶並無付款或延遲付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財務資料－有關市場風險的定性及定量披露－信貸風險」。

### 我們無法取得或維持營運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我們需就營運從各政府部門取得各項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請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各地授出牌照及許可的程序有所不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及時取得所需的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或根本無法取得。例如，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45間附屬公司已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開始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乃由於不同地方政府機構於授出相關許可證時採取的做法並不清晰。儘管該等附屬公司已作出相關申請且相關地方政府機構確認彼等不會因在取得城市垃圾運輸許可證前提供環境衛生服務而被處以任何處罰或接獲需要其中止提供環境衛生服務的任何命令或要求，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確認將不會受到上級機關的質疑。有關詳情，參閱「業務－牌照及許可」。此外，若干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須由政府部門定期審查及續期，而合規標準或會在未發出事先通知的情況下不時更改。舉例而言，危險廢物業務許可證有效期一般為三至五年，且須由持有人於屆滿後續期，以繼續進行危險廢物

---

## 風險因素

---

處理業務。任何與續期準則或合規標準相關的現有政策的變動或會導致我們無法續領或維持有關批文、許可、牌照及證書。

倘我們無法適當應付日益增長的勞工成本，或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由於經濟增長及中國房地產業蓬勃發展，近年來勞工成本上漲。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加強對僱員的保障，增加僱主的責任。倘我們無法將勞工成本的上漲轉嫁予客戶，我們的經營業績或會受不利影響。

我們的僱員面臨一定的安全風險。在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環衛工在公共街道上工作時面臨交通事故風險。詳情參閱「業務－僱員」。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及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僱員在工作環境中接觸危險及有毒物質。倘我們無法保護僱員免受工傷或遠離職業病，我們或會遭僱員索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須支付額外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以及繳交相關監管機關施加的滯納金或罰款。

根據相關中國法律及法規，我們須為僱員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未為若干僱員悉數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供款。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就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作出的撥備的賬面值分別為4.3百萬港元、33.8百萬港元、34.7百萬港元及55.7百萬港元。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未繳納的社會保險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規定期限內補繳未繳納的社會保險金，我們可能須就每拖延一天支付相等於未繳金額0.05%的滯納金；倘若我們未能作出該等付款，我們可能須支付未繳納供款金額一至三倍的罰款。就未繳納的住房公積金供款而言，相關中國當局可能要求我們於指定時限內補繳住房公積金之不足金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自相關機關接獲要求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的任何通知。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面臨有關糾正不合規事宜的任何命令，亦無法向閣下保證不會或將不會有任何僱員根據國家、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就支付社會保險金及住房公積金提出投訴。我們亦可能為遵守國家、省或當地實施的相關法律法規而產生額外開支。

---

## 風險因素

---

我們若干租賃物業的法律權利或會受到質疑，且我們並無登記全部租賃協議。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租賃主要用作辦公場所、員工宿舍及停車場的82棟樓宇及用於經營危險廢物處理業務的兩幅土地。部分業主並無向我們提供證明彼等有權向我們分租27棟租賃樓宇及一幅土地的相關業權證明書或相關授權文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向我們出租該等物業的業主有權向我們租賃該等物業。相關合法業權持有人或其他第三方或會就我們使用該等租賃物業提出質疑，而我們或須於短時間內尋找替代租賃物業。我們可能無法及時以合理成本找到適合我們使用的替代物業，或根本無法找到。此外，我們並無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向相關政府機構登記全部租賃協議，並可能因我們或我們的業主未能按相關機構的要求登記租賃協議而就該等未登記租賃被處以介乎人民幣1,000元至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

興建設施面臨或會造成延誤或成本超支的風險。

我們或會因天氣、自然災害、設備或材料短缺及交付延誤、勞資糾紛、不可預測的工程、設計、環境或地理問題或政府部門延遲授出所需的許可或證書而面臨意料之外的延誤，導致興建設施延後。儘管我們致力及時取得批文，興建、完工、擴展或營運設施所需的政府、法律或其他批文或會延遲取得。此外，設施的設計及興建一般由第三方承建商承辦。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承建商將可及時、以符合成本效益的方式及根據我們的項目設計及特定要求完成建設。任何項目延誤興建或出現瑕疵或會導致虧損或延遲收取收益及增加融資成本。此外，未能根據與地方政府機構的協議按時或特定要求完成建設可能導致違反協議，可能導致我們被處以罰款或處罰，並導致地方政府機構終止有關協議。

此外，我們亦可能面對無法預計的成本增加，如建設物料及設備的價格上升。倘有關成本增加無法轉嫁予客戶及由施工承辦商承擔，有關增加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我們的BTO、ROT、TOT及BOO項目需要大量資金。未能獲得充足資金或以合理利率或根本無法為現有債務提供資金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並可能阻礙我們履行財務責任及實現業務目標。

BTO、ROT、TOT及BOO項目通常於初期開工階段產生大量現金流出，但僅於商業營運開始時產生現金流入，導致現金流入及流出之間的時間錯配。就BTO、ROT、TOT及BOO項目而言，我們須於建設階段或項目首次移交階段投入大筆資金。此外，在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的運營階段，我們負責處理於有關特許經營期間的設施運營、維護及維修成本。通常，對於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於15至30年間收取客戶款項，對於按BTO、ROT、TOT及BOO項目模式運營的設施及項目，我們僅在開始商業運營後方開始收取款項。

我們依賴及時向客戶（通常為地方政府）收取款項以滿足營運資金需求及收回投資成本。然而，由於我們無法控制的多種因素，如經濟狀況的不利變動、影響我們服務質量的預料之外的環境污染變動或政府政策的變更，概不保證有關地方政府會按時付款。倘未能及時自地方政府收到款項或根本收不到款項，可能會導致我們違反融資協議。

我們的經營於往績記錄期間產生負現金流量，且我們獲取足夠資金的能力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產生重大影響。

截至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經營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197.4百萬港元、25.8百萬港元及51.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盡力管理營運資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現金流入的時間及金額將能夠配合支付責任及其他現金流出的時間及金額。因此，我們可能於某一期間面臨淨現金流出。

負經營現金流量要求我們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以滿足我們的融資需求及責任。倘我們無法取得足夠的外部融資，我們將拖延履行支付責任，亦可能無法拓展業務。我們的危險廢物處理設施一般為資本密集型及需要大量初始投資以取得土地使用權、興建設施及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我們亦負責營運、維修及維護成本。與任何現有設施或設備的翻修、翻新、改建或升級成本可能重大。收回我們於有關設施的資本投資或需要一段較長時間。

---

## 風險因素

---

於2016年、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及2019年6月30日，我們的貸款總額分別為203.3百萬港元、696.8百萬港元、1,355.1百萬港元及1,276.2百萬港元。我們取得充足融資的能力受若干不確定因素所限，包括但不限於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流量、信貸記錄、現有債券工具項下的限制性契諾、中國信貸及資本市場狀況以及貨幣政策的變動。倘我們產生巨額債務，我們的融資成本或會大幅增加及我們或更容易受整體經濟狀況影響。倘我們未能取得充足的外部融資為我們的項目撥資，或倘我們的融資成本大幅增加，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的借款可能使我們受限制性財務及／或非財務契約的規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將能遵守所有限制性契約。倘我們未能遵守限制性契約，我們的貸款人可能有權要求我們加快償還借款，在該種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依賴我們留任管理層團隊主要成員及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

我們的成功歸功於管理層團隊的領導及貢獻。我們的持續成功主要依賴我們留任該等主要管理層人員的能力。彼等不再為我們服務而我們未能及時尋找合適的替代人選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持續成功及實行擴展計劃亦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吸引及留任其他合資格員工的能力，包括但不限於業務發展行政人員、項目公司的總經理及營運經理、具備進行業務的必要經驗及專業知識的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提供環境衛生服務且有足夠經驗的環衛工以及進行危險廢物處理業務工程人員及技術人員的供應可能有限。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任足夠數目的合資格員工，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或會因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申索。**

第三方或會聲稱我們於業務中使用的技術或方法侵犯其知識產權。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不會就侵犯他人的知識產權而面臨任何申索或訴訟。該等申索或訴訟或會影響我們與現有或未來客戶的關係、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及資源，及產生費用高昂的訴訟，從而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受到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未能保障我們的知識產權或對品牌價值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以品牌名稱「北控」開展我們的業務，其並非註冊商標。然而，我們可能無法完全保護我們的品牌被未經授權使用。任何未經授權使用該品牌名或侵犯該品牌名可能損害我們的品牌價值並破壞我們的聲譽。此外，與我們或我們的項目有關的任何負面事件或負面報導或會對我們的聲譽、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品牌價值很大程度上基於客戶的觀感，涉及很多主觀因素，即使個別商業事件，也足可損害消費者的信任，從而對品牌價值造成負面影響。倘我們無法保持服務質素，或我們被認為以不道德或對社會不負責任的方式行事，客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及我們的品牌價值或會嚴重下降。任何負面報導及造成的品牌價值下降，或未能於我們現時營運所在省份及城市建立品牌，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保險或未能充分覆蓋與我們業務及營運相關的風險。

我們根據良好及審慎的行業慣例投購保險。我們的主要資產包括(其中包括)有害物質的焚燒系統及填埋場，其面臨設備故障、自然災害、環境災害及工業事故風險，或會導致重大的人身傷害或死亡、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嚴重損害及破壞、環境污染或損害及業務營運中止。此外，設施經營或會於我們無法控制的許多因素發生後中斷，包括供應中斷、設備損壞或故障、難以或未能尋找設備的合適替換部件、極端天氣情況、造成人身傷害或死亡的工地事故及未能預料的工程及環境問題。

根據營運風險程度，我們已訂立保單以覆蓋若干與業務有關的風險。請參閱「業務－保險」。然而，該等保單或訂有先決條件或限制，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現有的保單將可對我們可能產生的所有風險及損失提供保險。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可按相若或其他可接納的條款續訂該等保單(如有)或根本無法續訂保單。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已投購充足的保險。舉例而言，中國並無以合理成本提供甚至並無提供若干類型的保險，如覆蓋戰爭或恐怖主義導致的損失的保險。倘我們產生重大未投保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或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

## 風險因素

---

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中國政府授出的補貼，而相關補貼的發放或會延遲。

根據財政部發佈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徵收使用管理辦法》，合資格的廢棄電器電子產品拆解服務供應商可向國家廢棄電器電子產品處理基金申請補貼。有關補貼佔我們的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的收益的大部分。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廢棄電器及電子產品處理業務收益的48.8%、49.7%及49.9%分別來自該等補貼。過往，有關補貼的發放易受中國的經濟及政治狀況影響，且或會延遲。地方政府未能及時發放補貼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倘我們於收取政府補貼時出現重大延誤，我們將須依賴內部資源及／或銀行信貸應付現金流需求。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政府補貼將不會減少或取消。

我們為一間控股公司，主要依賴附屬公司派付的股息應付我們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而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取決於附屬公司的盈利及分派。

我們是一間控股公司，我們的業務經營主要透過中國附屬公司進行。我們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支付開支、償還所產生的債務及撥付其他附屬公司需求的能力取決於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分派或墊款。附屬公司派付股息或其他分派的能力可能受限於其盈利、財務狀況、現金需求，以及融資或其他協議所載向我們付款的限制性契諾。倘我們的任何附屬公司以自身名義舉債，規管該債務的文據可能會限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就其股本權益作出其他分派。該等限制可能會減少我們從附屬公司收取的股息或其他分派金額，進而可能限制我們為業務經營撥資及向股東派付股息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附屬公司的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是否宣派股息。此外，附屬公司派付股息須遵守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下的限制。任何上述因素可能影響我們向股東支付股息及償還債務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涉及我們的經營不時產生的法律及其他糾紛，包括任何與我們的承建商、供貨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的糾紛，並可能因此面對重大責任。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已涉及且可能不時涉及與參與我們經營的各方的糾紛，包括我們的承建商、供貨商、僱員或其他第三方。該等糾紛可能導致投訴或法律或其他訴訟，並可能導致我們聲譽受損、經營產生大量成本，以及分散管理層精力。此外，我們亦可能在經營運程中與監管機關在若干方面發生糾紛，可能令我們面臨產生負債並延誤項目發展的行政程序及不利裁決。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業務－法律訴訟及合規－法律訴訟」所披露者外，我們並無涉及任何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訴訟。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將來將不會涉及任何重大法律程序。涉及該等糾紛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與在中國經營業務有關的風險

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以及中國政府所採納政策的可能變動或會對我們的業務、前景、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於中國經營業務。因此，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受中國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法律發展及政府政策影響。儘管中國經濟近40年來由計劃經濟轉型至以市場主導的經濟，惟中國經濟在多個方面與大多數發達國家的經濟不同，包括國有生產性資產的比例、政府參與程度、發展水平、增長率、政府對外匯的管制及資源分配。近年來，中國政府已實施經濟改革措施，著重利用市場力量推動經濟發展。然而，中國任何經濟改革政策或措施或會不時就不同行業或國內不同地區進行不一致的修改、修訂或應用。因此，其中若干措施或會對中國整體經濟有利，惟會對我們經營所在的行業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近年來，按國內生產總值計，中國是世界上增長最快的經濟體之一。然而，概不保證中國經濟將可維持此增長率。自2012年以來，中國的國內生產總值增長放緩，且不同地區及各經濟界別之間的增長率並不一致。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所有收益均於中國產生。因此，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中國的經濟、政治及社會狀況。中國政治及社會狀況的任何不利變動或中國經濟的任何放緩或衰退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

## 風 險 因 素

---

中國法律的詮釋及實施的固有不確定性或會限制我們及股東可得到的保障。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均於中國進行，並受中國法律、法規及規則規管。中國的法律制度為建基於成文憲法的大陸法制度。過往法院判決可引用作參考，惟先例價值有限。自1970年代後期以來，中國政府大力加強中國的立法及規則，為中國各種形式的外資提供保障。然而，中國尚未建立完善的法律體系，近期頒佈的法律法規未必足以涵蓋中國經濟活動的所有方面。因某些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相對較新，且由於已發佈決定的數目有限及不具約束力，故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的詮釋及執行或會涉及不確定性，且未必會如其他更發達的司法權區般一致或可預測。此外，該等法律、法規及規則對我們的保障或需長時間實施，可能會產生大量費用及分散資源及管理層注意力。

此外，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以要求額外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或對我們的業務營運所需的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施加更嚴格的要求或條件。倘我們失去或未能獲得或續訂批文、牌照或許可證，我們的營運或會中斷，且我們或會遭受中國政府施加罰款或處罰。亦概不保證中國政府將不會修改或修訂現行法律、法規或規則或頒佈新法律、法規或規則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增長或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我們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而言可能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並須就全球收益繳納中國稅項。

根據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企業所得稅法，於中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設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其全球收益一般須按統一的25%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實際管理機構」指實際對企業業務經營、人事、會計及資產等方面進行管理與控制的管理機構。

於2009年4月22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第82號通知**」），並於2014年1月29日修訂，其列明釐定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境內的標準及程序。根據第82號通知，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外國企業如符合下列所有要求，則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i)負責其日常經營的高級管理層及核心管理部門主要位於中國；(ii)其財務及人力資源決策由中國境內的人員或機構決定或批准；(iii)其主要資產、會計賬目、公司印章及其董事會與股東會議的會議記錄及文件位於中國或於中國存置；及(iv)最少半數擁有表決權的企業董

---

## 風 險 因 素

---

事或高級管理層居住於中國。繼第82號通知後，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第45號公告」)，其於2011年9月1日生效，以提供更多落實第82號通知的指示及闡明該等「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的申報及備案責任。第45號公告提供釐定居民身份及釐定後管理事宜的程序及管理詳情。儘管第82號通知及第45號公告清楚規定上述標準適用於受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中國境外註冊企業，惟第82號通知可能反映國家稅務總局總體認定外國企業稅收居所的標準。倘我們的全球收益按企業所得稅法課稅，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根據中國法律，閣下可能須就我們的股息或銷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繳納中國所得稅。

根據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根據中國與閣下居住的司法權區就規定不同所得稅安排而訂立的任何適用稅務條約或類似安排，對於向非中國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的股息，倘該投資者在中國並無設立機構場所或營業地點，或在中國設有機構場所但相關收益實際與有關機構場所並無關連而相關股息源自中國，則一般須按10%繳納中國預扣稅。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任何收益，如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除非條約或類似安排另有規定，否則亦須按10%繳納中國所得稅。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對於向非中國居民的海外個人投資者宣派的源自中國境內的股息，一般須按稅率20%繳納中國預扣稅，而有關投資者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一般亦須按20%繳納中國所得稅，在各情況下，可根據適用稅務條約及中國法律所載獲得任何減免及豁免。

儘管我們的所有業務經營位於中國，惟我們就股份宣派的股息或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會否被視為源自中國境內的收益，以及倘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有關股息及收益會否因此須繳納中國所得稅，均屬未知之數。倘透過轉讓股份變現的收益或向我們的非中國居民投資者宣付的股息被徵收中國所得稅，則投資者於股份的【編纂】價值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再者，如居住的司法權區與中國訂有稅務條約或安排，股東可能不合資格享有該等條約或安排的優惠。

---

## 風險因素

---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作出的貸款及直接投資監管可能會拖延或妨礙我們使用[編纂]所得款項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進行額外注資。

於動用[編纂]或任何進一步[編纂]的所得款項時，作為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的離岸控股公司，我們可能會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貸款，或我們可能會對中國附屬公司進行額外注資。我們向中國附屬公司提供的任何貸款均須遵守中國法規。舉例而言，我們向位於中國的中國附屬公司提供以為其活動撥資的貸款不可超出法定限額，並必須進行登記或記錄備案。我們亦可能會決定通過注資撥資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注資必須經商務部或其地方分支備案或批准及於國家工商總局或其地方分支登記。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能夠就向我們的附屬公司或任何彼等各自的附屬公司提供未來貸款或注資及時取得該等政府登記或批准或完成備案及登記程序，甚或不能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倘我們未能獲取有關登記或批准或未能完成有關備案及登記程序，我們運用[編纂]所得款項及為中國業務撥付資金的能力可能受到負面影響，而這或會對我們的流動資金以及我們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充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會限制我們的外匯交易，包括支付我們股份的股息。

目前，人民幣屬不能自由兌換貨幣，外幣兌換和匯款受到中國外匯法規的管制。無法保證在一定匯率下，我們將有足夠的外幣滿足我們的外匯需求。根據中國目前的外匯管理制度，我們在經常性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包括在[編纂]完成後支付股息)毋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但我們須提交相關交易的證明文件，並於中國境內持有進行外匯業務所需許可證的指定外匯銀行進行相關交易。然而，我們在資本賬戶下進行的外匯交易必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無法保證我們將能夠及時取得該等批准，甚或根據無法取得該等批准。這可能限制我們的中國附屬公司獲取外幣債務或股權融資的能力。

現有外匯法規允許我們在[編纂]完成之後，在遵守若干程序要求的前提下，以外幣支付股息，而無須經過國家外匯管理局的事先批准。然而，無法保證中國政府在未來將繼續採用此政策。中國政府也可能自行決定限制我們獲取外幣以在經常賬戶下進行外匯交易。外匯儲備不足可能削弱我們獲取足夠外匯以向股東支付股息或滿足任何其他外匯需求的能力。

---

## 風險因素

---

人民幣及其他貨幣價值的波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人民幣兌港元、美元及其他貨幣的價值會因中國政府政策而波動，且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國內及國際經濟及政治發展以及當地市場的供求情況。市場力量及中國政府政策將如何繼續影響未來的人民幣匯率難以預測。長遠而言，人民幣兌港元、美元或其他外幣可能會大幅升值或貶值，取決於人民幣估值當時所參考的一籃子貨幣的波動情況而定，人民幣亦可能獲准許全面浮動，亦可能導致人民幣兌美元或其他貨幣大幅升值或貶值。

截至2016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分別錄得匯兌差額淨額10.7百萬港元、2.0百萬港元、0.7百萬港元及0.1百萬港元，列作其他收入及收益。截至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錄得匯兌淨虧損6.2百萬港元，列作其他開支。我們亦於截至2016年及2017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錄得匯兌差額0.7百萬港元及77.6百萬港元，列作其他全面收入，以及於截至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18年及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分別錄得匯兌差額98.0百萬港元、7.2百萬港元及5.4百萬港元。儘管我們幾乎所有收入及開支以人民幣計值，惟匯率波動可能在未來對資產淨值及收益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尤其是，【編纂】所得款項以【編纂】計算。人民幣兌【編纂】匯率的任何不利波動可能對【編纂】所得款項的價值造成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其他外幣匯率的任何不利變動亦可能導致成本增加，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受惠於稅收優惠及稅務利益，其或會於日後過期或被撤銷或變動，或我們於若干期間無法享有。

截至2017年及2018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19年6月30日止六個月，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實際所得稅率分別為18.7%、17.6%及24.0%。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若干中國附屬公司獲豁免或減免所得稅，乃由於(i)該等附屬公司從事環保、節能節水業務；及／或(ii)該等附屬公司曾於中國西部地區營運，根據國務院頒佈的《國務院關於實施西部大開發若干政策措施的通知》，在規定期間內享有15%優惠企業所得稅

---

## 風險因素

---

稅率。然而，中國稅制及地方政府提供的進一步利益受重大不確定因素所限，及任何該等稅務優惠或會被政策部門隨時減少或取消。任何有關稅務優惠減免、取消或過期或會對我們的稅後淨收入造成不利影響。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於日後將繼續享有任何稅收優惠或稅收優惠不會進一步取消。

###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以往並無公開市場。

[編纂]前，我們的股份並無公開市場。股份首次發行價格範圍由本公司與聯席全球協調人(代表包銷商)協定，在[編纂]後，[編纂]或會與股份市價有顯著差異。我們已申請批准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買賣。然而，於聯交所上市並不保證[編纂]會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或倘形成活躍及流通的交易市場，並不保證其將會在[編纂]後繼續維持。

股份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或會對於[編纂]中購入股份的投資者造成重大損失。

[編纂]後，股份成交量及市價或會波動。可能影響股份成交量及市價的因素如下：

- 收益及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波動；
- 有關我們或競爭者招攬或流失主要人員的新聞；
- 財務分析師的盈利估計或推薦意見的轉變；
- 我們及我們競爭所處行業的歷史及前景；
- 潛在訴訟或監管調查；
- 業界宣佈出現新投資、戰略聯盟及／或收購；及
- 對從事與我們類似的業務活動的上市公司估值。

任何有關事態發展均可能導致股份成交量及價格突然大幅變動。我們無法保證該等事態發展於日後將不會發生。

---

## 風險因素

---

此外，近年股票市場整體（尤其是大部分業務位於中國的公司的股份）經歷的股價波幅越來越大，當中若干波幅與有關公司的經營表現不相關或不成比例。因此，不論我們的經營表現或前景如何，股份投資者均可能面臨股份市價波動及股份價值下跌。

股份未來在公開市場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均可能對股份現行市價及我們於日後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可能攤薄閣下持有的股權。

如果股份或與股份相關的其他證券未來在公開市場上大量拋售，或發行新股份，或被視為可能會發生此種出售或發行，股份市價可能會因此下跌。股份未來被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亦可能對日後在我們認為合適的時間以合適的價格籌資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我們在未來[編纂]中增發股份，亦可能會攤薄股東持有的股權。

於[編纂]完成後的一段時間內，部分由現有股東持有的[編纂]會或將會受到合約上及／或法律上的轉售限制。詳情請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上市規則向聯交所作出的承諾」及「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編纂]—根據[編纂]作出的承諾」。上述限制失效後，未來大量拋售或被視為大量拋售我們的[編纂]，或可能進行有關出售，均可能會對[編纂]市價及我們未來募集資金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由於股份定價與開始買賣之日相隔數日，在股份開始買賣前一段時間內，股份持有人可能會面臨股份價格下跌的風險。

[編纂]的[編纂]預期將於[編纂]釐定。然而，股份只有在交付後方會在聯交所開始買賣，而交付日期預計為定價日數個營業日後。因此，投資者在此期間內可能無法出售或買賣股份。據此，股份持有人面臨出售至開始買賣期間可能出現的不利市況或其他不利事態發展導致股份價格在開始買賣前下跌的風險。

---

## 風險因素

---

於作出[編纂]後可能設定的[編纂]。

我們可靈活作出[編纂]以將最終[編纂]定為較每股[編纂]指示性[編纂]範圍下限最多低[編纂]%。因此，最終[編纂]可能於作出完全[編纂]後，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於該情況下，[編纂]將進行及[編纂]將不適用。倘最終[編纂]定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我們將自[編纂]收取的估計所得款項淨額將減少至[編纂]百萬港元，已削減所得款項將按本文件「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所得款項用途」一節所述使用。

我們就如何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具有重大酌情權，而閣下可能未必同意我們的運用方式。

管理層可能以閣下未必同意的方式運用[編纂]所得款項淨額，或運用方式可能無法取得可觀回報。有關所得款項擬定用途的詳情，請參閱「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然而，管理層將有酌情權決定所得款項淨額的實際用途。閣下向管理層託付資金用於是次[編纂]所得款項淨額的特定用途，而閣下須信賴管理層的判斷。

因[編纂]，股份買家或會遭遇即時攤薄，而倘我們於未來增發股份，股份買家或會遭遇進一步攤薄。

緊接[編纂]前，股份[編纂]較股份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高，故[編纂]的股份買家的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將遭遇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編纂]港元，即所示[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並假設[編纂]的[編纂]並無行使）的攤薄。

我們日後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為與現有或新項目相關的進一步擴充或新發展提供資金。倘本公司透過發行新股或股權掛鈎證券而非按比例地向現有股東籌集額外資金，該等股東於本公司的持股百分比可能減少，而該等新證券可能賦予優先於[編纂]所賦予者的權利及特權。

---

## 風險因素

---

我們可能無法支付任何股息或作出其他股份分派。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董事會有權酌情釐定股息分派的次數及金額，惟須待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及任何股息金額的決定將取決於多種因素，包括但不限於現金流量、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資本充足率、經營及資本支出要求、中國附屬公司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的可分派利潤(以較低者為準)、組織章程細則、派付股息的法定及監管限制以及董事會認為有關的其他因素。儘管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在所有重大方面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相同且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錄得的可供分派溢利之間的差額不重大，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計算可分配溢利可能在某些方面與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有所不同，而我們的運營附屬公司儘管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釐定當年有盈利，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卻可能沒有可分配溢利，反之亦然。因此，我們無法自中國附屬公司接獲充足的分配利益。詳情請見「財務資料—股息」。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將採納與過去所採納者相同的股息政策。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閣下可能難以保障自身權益。

我們為開曼群島公司，公司事務乃由(其中包括)組織章程大綱、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及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根據開曼群島法律，股東對董事提出訴訟的權利、少數股東提起訴訟的權利以及董事對於我們的受信責任很大程度上受開曼群島普通法規管。開曼群島普通法部分由開曼群島相對有限的司法先例以及英國普通法衍生而成。英國普通法對於開曼群島法院具說服力，但不具約束力。對於保障少數股東權益方面，開曼群島法律在若干方面有別於其他司法權區法律。有關差異可能意味着少數股東可用的補救方法可能與其他司法權區法律下的補救方法不同。

---

## 風險因素

---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本文件所載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行業的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資料的準確性。

本文件內有關中國、中國經濟及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若干事實、預測及其他統計數字來自中國及其他政府機構、行業協會、獨立研究機構或其他第三方來源提供的資料。儘管我們已合理審慎轉載有關資料，惟有關資料並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或我們或彼等各自的任何聯屬人士或顧問編製或獨立核實，因此，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的準確性及可靠性，而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可能與中國境內或境外編製的其他資料不一致。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包括「風險因素」、「行業概覽」及「業務」章節使用的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由於收集方法可能有缺陷或不奏效，或所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之間有差異及由於其他問題，本文件中的統計數字可能不準確或無法與就其他經濟體公佈的統計數字相比較，故閣下不應過分依賴有關統計數字。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事實、預測及統計數字乃依據與其他地方呈列的類似統計數字相同的基準陳述或編製，或具有相同的準確度。在所有情況下，閣下應仔細考慮應在多大程度上依賴或重視該等事實、預測或統計數字。

我們鄭重提醒閣下不應依賴報刊文章或其他媒體所載有關我們及[編纂]的任何資料。

刊發本文件前，報刊及媒體報導可能載有有關[編纂]及我們而並無在本文件出現的若干資料。我們並無授權在任何報刊或媒體披露有關資料。我們不會對任何有關報刊或媒體報導或任何有關資料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承擔任何責任。我們概不對有關資料或刊物是否合適、準確、完備或可靠發表任何聲明。倘本文件以外刊物刊載的任何有關資料與本文件所載的資料並不一致或存在衝突，我們概不對其承擔責任。因此，有意[編纂]不應依賴任何有關資料。